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现就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80号）提及的需评估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价格为 1.58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领益科技员工持股的平台，该次增资时间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时间较近，增资价格远低于本次交易作价。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鉴于该次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增资价格考虑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和分红金额，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增资距离本次交易停牌时间较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前次增资采用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以领益科技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1、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时的定价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二条的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公开报价的，企业应当优先使用该报价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否则，企业选用上述三种估值方法中的哪种或哪几种确定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存在优先顺序。企业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与会计准则相对应，实务操作中，在确定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价格的参考公允价值时通常可采取以下三种方法：

（1）以转让给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领益科技在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前未引进过外部战略投资者，也未筹划本次重组，无相应的转让价格作为参考。

（2）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2016年10月14日前，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

（3）以账面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领益科技聘请会计师对其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以审计后的净资产减去审计后至入股前相应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价格。

鉴于该次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当时也未筹划本次重组，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该次增资时，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因此，在市场法和收益法无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情况下，领益科技利用成本法的估值技术，选取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领益科技股改时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较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入股时参照的净资产增值较小

领益科技在2016年11月决定股改时，以2016年10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使用资产基础法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较2016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小，增值主要源于2017年9、10月的经营积累。因此，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的增资价格是合理的。

综上，领益科技引入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以每股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作为增资的公允价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时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对领益科技增资前后并无外部股东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没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当时也未筹划本次重组；该次增资时，领益科技未进行过整体资产评估，无相应评估值作为参考。因此，在市场法和收益法无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情况下，领益科技利用成本法的估值技术，选取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增资时的定价依据是合理的。

(二)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2016年10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为1.58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交易风险、交易目的、交易条件及是否取得控股权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时点不同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相隔时间超过半年以上且分别在两个会计年度。本次重组基准日考虑了重组后领益科技未来的经营状况，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基准日主要考虑历史经营状况。两次基准日前后领益科技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1) 两次经济行为的筹划时间和交割时间相距较久

2017年2月24日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进行初步沟通接洽，2017年2月25日江粉磁材与领益科技形成初步意向并申请停牌，并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虽然领益科技引入领尚投资、领杰投资时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定价参考的净资产基准日，但领益科技从2016年6月开始着手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事宜。由于员工人数较多且筛选流程较为复杂，最终于2016年10月办理完工商登记，两次事项的基准日虽然相隔半年，但两次事宜的筹划时间相差9个月，定价基准日时间相差7个月且分别在两个不同年度，同时预计本次重组交割时间也与持股平台增资交割时间相差1年以上。

(2) 公司管理架构发生较大变化

企业价值的提升不仅体现在客户群体等日常经营活动，也与企业的管理水平及治理机制密切相关，企业内部治理机制不断规范可与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良好的循环。领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属于不断规范过程，并于2016年12月完成股改，领益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建立健全了相应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重组基准日的交易作价考虑了领益科技股改后内部治理不断完善导致企业整体价值上涨的因素。

2、交易目的不同

引入的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交易目的是为稳定领益科技核心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同时为筹集领益科技发展所需资金。

本次重组交易目的是江粉磁材基于对领益科技盈利能力和所在行业未来发展状况的良好判断，收购领益科技 100%股权，从而扩大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零部件领域的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移动消费终端快速增长的契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属于领益科技管理层内部决策行为，本次交易重组属于产业整合的市场行为。本次重组需要考虑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导致对领益科技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溢价。

3、交易条件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不附加相关的限制性条款，无业绩对赌相关约定；而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考虑了业绩对赌条款影响。

4、交易持股比例不同

通常收购标的公司时为获取控股权需要付出更多对价。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后持股比例合计为 6.55%，剔除实际控制人曾芳勤持股比例后，其他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为 3.29%，持股比例较小，未获取领益科技的控制权；而本次重组完成后江粉磁材将持有领益科技 100%股权，获取了领益科技的经营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远大于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5、交易风险和支付方式不同

员工持股平台对领益科技增资无需证监会或商务部审批，无外部政策风险，且全部以现金缴纳出资款；而本次重组对领益科技具有较高的政策风险，需要经过证监会和商务部的审批环节，交易对价全部以江粉磁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支付，股票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对较高。

【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机构认为：2016 年 10 月领益科技引入新股东领尚投资和领杰投资时增资价格和本次交易作价之间的较大差异主要受两次交易基准日、交易风险、交易目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获取经营控制权等因素影响，两次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王欣

邹淑莲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